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澄清公告
關於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茲提述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3樓」，而並非「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751室」，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